

股票代號：6827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IEAT 會議中心 10 樓第二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9
五、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附件 1 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 3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 4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 表.....	17
附件 5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 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辦法.....	19
附件 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4
附件 7 虧損撥補表.....	41
附件 8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 9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 10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法.....	49
附件 11 第四屆董事會提名之董事補選候選人名單.....	60
肆、附錄	
附錄 1 「公司章程」.....	61
附錄 2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66
附錄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準則」	73
附錄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75
附錄 3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修訂前).....	79
附錄 4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修訂前).....	82
附錄 5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5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IEAT 會議中心 10 樓第二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私募有價證券未完成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五)修訂「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案。
- (六)新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案。
- (四)新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補選第四屆董事一席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 (第 10~13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2 (第 14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未完成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持續投入技術研發及執行臨床試驗，引進特定投資人目的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確保公司長期發展，故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 5,7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完成，惟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因發行期限將屆，考量公司營運現況，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3 (第 15~16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案，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4 (第 17~18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新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新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辦法，新訂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5(第 19~3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與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1及附件6 (第10~13頁及第34~40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7 (第41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並就解除前所得不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二、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清單：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許源宏	Trium Therapeutics Co., Ltd./總經理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8 (第42~43頁)。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9 (第44~48頁)。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新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新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法，新訂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10 (第49~59頁)。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四屆董事一席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應設董事 6~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因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辭任，本公司依法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二、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1席董事。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後起就任，任期為112年6月1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補足本屆董事任期。

三、本次董事補選案，除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外並無其他股東於受理提名期間內提名，檢附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如附件11 (第60頁)。

四、敬請 選舉。。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您好,

首先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多年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於111年持續透過各種渠道與國內外藥廠接洽，洽談MPB-1514 慢性腎病缺鐵性貧血鐵劑與MPB-1523 磁共振影診斷用顯影劑-肝癌兩項產品的合作與授權，並且持續優化產品的製程與放大；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亦完成第一個劑量組(10mg/m²)的收案，將持續積極地完成推展收案；此外利用奈米氧化鐵產品延伸的新產品線MPB-2043 磁共振影診斷用顯影劑-淋巴結也完成相關準備，為了讓資金運用最大化，將先推動試驗主持人自行發起之臨床試驗研究計畫；在111年度奈米微粒與奈米微胞技術平台的新應用也有新的進展，奈米微粒在細胞實驗中驗證可以應用於疫苗佐劑，奈米微胞部分則與之前參與的策略性夥伴-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有了初步的成果，本公司與中化及中國的噴霧器械領導公司-蘇州瑋琪合作成立合資公司，將專注在噴霧劑型為主的新劑型新藥。以下，僅就這一年來公司的營運成果、財務狀況、與未來發展策略，與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費用為新台幣121,746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121,746)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新台幣10,457仟元，稅前淨損為新台幣(111,289)仟元，每股虧損為(2.02)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由於111年上半年度台灣新冠肺炎有一波高峰影響下，本公司MPB-1734的臨床1/2a期試驗收案的進度減緩，比預估慢了3個劑量組，故本期營業費用僅為121,746仟元、稅前淨損為新台幣(111,289)仟元，營業費用的預算達成率約6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仟元)	2,592	1,109
	利息支出(仟元)	362	-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27	6.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1,109.22	7,954.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76.70	3170.59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速動比率(%)	1,772.51	3,159.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74)	(25.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03)	(27.34)
	純益率(%)	-	-
	基本每股虧損(元)	(2.02)	(1.75)

(四) 研發及重要里程碑

本公司111年度為止研發及重要里程碑之進度說明如下

時間	進度說明
111年02月	MPB-1734於北榮完成臨床1/2a期首位受試者收案。
111年05月	奈米微粒技術平台的組成專利- Biocompatible Magnetic Materials 獲得中國批准。
111年06月	完成奈米微粒技術平台的疫苗佐劑細胞實驗。
111年07月	本公司、中化與蘇州瑋琪 三方合資成立吸入劑型公司。
112年01月	MPB-1734的組成專利-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Mixed Polymeric Micelles獲得美國批准。
112年02月	MPB-1523 臨床2期試驗結果，於放射科醫學期刊-Journal of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上發表。

二、本年度(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奈米微粒技術與奈米微胞技術雙平台為核心，奈米微粒部分除了現有的MPB-1514、MPB-1523及MPB-2043外，尚有三個潛在應用正在研發階段；奈米微胞技術部分除了MPB-1734正在執行臨床Phase 1/2a試驗外，2022年透過與中化、瑋琪成立合資公司方式，開發高附加價值噴霧劑型的新劑型新藥，本公司仍以輕裝備的營運模式，專注在最高價值的新藥與新劑型研發與臨床試驗項目，根據產品的市場屬性不同在完成臨床2期或3期試驗之後，再以地區性授權方式與各國領先藥廠合作，期望能加速產品的開發時間並持續推出新產品線，將技術平台的價值極大化。

(二) 營運計畫

1. 以奈米微粒-IOP Injection為基礎的產品線相關營運計畫如下：

(1).MPB-1514已得到美國FDA對Phase 2b的Pre IND回覆，美國FDA同意臨床2b試驗的相關規劃，未來我們將視資金與人力規劃安排後續臨床2b期的執行。

- (2).MPB-1523於2023年初在知名放射科醫學期刊發表臨床二期數據，目前由於腎功能不佳的肝癌病患目前沒有任何MRI顯影劑可使用，公司目前正在規劃向美國FDA申請MPB-1523針對腎功能不佳的肝癌病患的孤兒藥資格認證（orphan drug designation），預計2023年底向美國FDA申請臨床三期試驗。
- (3).新開發出的MPB-2043是用來判斷淋巴結是否遭到腫瘤細胞轉移，除了協助醫生判斷癌症的進程外，還可以減少術後副作用的機率；2023年將先推動試驗主持人自行發起之臨床試驗研究計畫來尋找最佳使用劑量，未來我們將視資金與人力規劃安排後續臨床2期的執行。
2. 以奈米微胞為基礎的產品線相關營運計畫如下：
- (1).MPB-1734以公司自主研發的奈米微胞技術平台將傳統抗癌藥物包覆後，透過奈米劑型將藥物集中於腫瘤部位增強藥效，並同時降低傳統癌症藥物的副作用，已完成第一個劑量(10mg/m²)組，收治2位受試患者且無明顯不良反應，目前正在收治第二個劑量(20mg/m²)組的病患，預計2023年底收案結束，再得到相關試驗數據後將會接洽國內外藥廠尋找授權的機會。
- (2).與中化及瑋琪成立的合資公司-Trium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將專注於高附加價值噴霧劑型的新劑型新藥，2023年將已完成相關產品動物實驗為目標，並且推動臨床1期試驗。
3. 持續引進或自行開發符合公司策略及核心能力之新藥開發計畫，以充實公司的產品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本公司將全力推動MPB-1523的臨床3期試驗，讓MPB-1523成為本公司第一個取得藥證的產品，未來再授權予行銷夥伴販售MPB-1523，可為公司帶來較大的利益，有了穩定的現金流量後，將持續利用推動奈米微粒技術與奈米微胞技術雙平台開發新的產品。
- (二) 持續尋找潛在合作的藥廠，以授權或是合作開發的模式，與國內外藥廠合作加速新產品上市時間，共享臨床試驗結果，如果公司的資金許可亦有機會取得透過共享臨床試驗的結果在其他合作藥廠授權範圍外的國家自行取得藥證。
- (三) 持續觀察可與本公司奈米技術平台結合之國內外優良奈米候選藥物，並且透過license-in或是合作開發的方式拓展本公司的產品線，讓本公司成為奈米藥物產品的出海口。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終於告一個段落，中國市場在2022年底解封後，人流及物流快速恢

復下，消費動能持續回溫，之前中斷的授權進度也會緊鑼密鼓的啟動；另外台灣於2022年底通過再生二法，在臨床二期時看見療效即可提早拿到藥證，雖然相關藥證僅限於台灣，倘若療效突出仍有國際授權的機會，而本公司的奈米微粒技術平台有機會應用在細胞治療的領域中，為了將股東利益最大化，本公司未來亦將嘗試自行研發相關應用。另外本公司也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提昇資訊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感謝各位股東這些年來支持本公司團隊，並隨時給予鼓勵與指正，本公司團隊為了將產品效力與股東利益最大化，將推進MPB-1523的臨床3期試驗及取得藥證為主要目標，並且完成MPB-1734臨床1期試驗的收案，同時開發未來具有潛力的產品線，在此敬祝各位股東 順頌時祺。

董事長：蔣為峰



總經理：王先知



會計主管：陳毓帆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其中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個別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朝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1 5 日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第 1 至 3 項略 4. 本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3 條： 第 1 至 3 項略 4. 本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
第 12 條： 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	第 12 條： 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得提下次董事會追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新增第 1 項第六款，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2. 第 2 項配合第 1 項所涉款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九</u>、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前項第 <u>8</u>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 1 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1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5 以上者。 3. 前項所稱 1 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1 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認。 <u>八</u>、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前項第 <u>7</u>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 1 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1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5 以上者。 3. 前項所稱 1 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1 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 18 條： 1.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2. 本辦法通過日期：106 年 01 月 25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 第 1.2 版通過日期：111 年 04 月 19 日。 <u>第 1.3 版通過日期：111 年 12 月 21 日。</u>	第 18 條： 1.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2. 本辦法通過日期：106 年 01 月 25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 第 1.2 版通過日期：111 年 04 月 19 日。	增列第 1.3 版通過日期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4 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之重大消息或重大訊息。	第 4 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配合法令修訂
第 6 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 1. 本公司財會部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 以下略	第 6 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 1. 本公司營運中心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 以下略	配合公司實際管理需求修訂
第 13 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評估、核決及紀錄保存 本公司財會部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特殊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資訊公開申請單」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權責主管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對外之重大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評估內容。 2.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3.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4. 其他相關資訊。	第 13 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相關資訊。 6. 資訊揭露授權核准流程。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19 條：實施與修訂 1.本辦法之制定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2.本辦法核准日期：110 年 08 月 02 日。 修訂日期：112 年 04 月 17 日	第 19 條：實施與修訂 1.本辦法之制定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2.本辦法核准日期：110 年 08 月 02 日。	增列修訂日期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 2 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視公司需要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 6 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宜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所屬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適時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下列：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2 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之 1：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 23 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客戶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

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28 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29 條：本公司若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30 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 31 條：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通過日期：112 年 04 月 17 日。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 1 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3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利益之態樣

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5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第 6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7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雇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對於前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8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

除契約之條款。

第 9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0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1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2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3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4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之競爭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5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6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7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8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0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1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

之獎懲制度。

第 22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7.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 23 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5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6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通過日期：112 年 04 月 17 日。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 不誠信行為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4 條: 利益態樣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5 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 本公司指定**財會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應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負責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 6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

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四、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總經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第 8 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第 9 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除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呈董事長同意辦理，得提下次董事追認外，其餘則應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 10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1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2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若本公司商品、服務涉及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之虞時，將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措施政策。

經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媒體）揭露本公司商品、服務涉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若政府單位已下令將該涉有疑慮之商品予以下架或停止其服務，本公司當立即配合執行，並調查揭露情事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3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4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營運中心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 15 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6 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7 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8 條: 遵循及承諾誠信經營對策

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9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20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21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2 條: 契約明訂誠信契約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簽約方應於簽約後就本誠實規範於公司內部進行宣導說明。
- 二、簽約方違反誠信原則時，其不當利益或損失得向他方請求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三、簽約方於商業活動中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斷絕彼此之間的交易關係。

第 23 條: 檢舉制度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舉發事證經調查屬實者，將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陳報總經理核發檢舉獎金，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免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經理人，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4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處理程序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第 25 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6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規章辦法予以記過、降調、或免職。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7 條: 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每年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宣導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得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 28 條: 檢討及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9 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程序及行為指南通過日期：112 年 04 月 17 日。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 1 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依管理需求可參酌本準則及外部法規訂定獨立的內部道德行為準則。

第 2 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不應有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任何人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皆有責任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且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以利後續查證，本公司將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對於惡意不實檢舉者，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處，以端正風氣。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

後，除依本公司「工作守則」懲處外，應以專案提報董事會，確認其懲戒處理方式，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應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以做為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決議其違反與否，涉違反本準則者於決議時應迴避。

第 3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欲豁免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之人員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日期、適用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適用準則等資訊，且應同時揭露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4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5 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通過日期：112 年 04 月 17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868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8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十)、五(一)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專利權及技術授權費均為發展研究新藥所需之核心關鍵，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報導日採用內部資訊及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該等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外部專家使用之假設參數，因此，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減損評估假設為本會計師執行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表，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覆核外部專家採用之評估方法、關鍵假設、資料來源、重要假設參數輸入值及核算相關數據，並評估外部專家意見之合理性、適當性、可靠性及客觀性；評估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性及客觀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鄭次頤



寇惠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正興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4,225	42		167,706	39		2200			\$ 12,967	4	8,970
1200 其他應收款	2,048	1		90	-		2220			-	-	2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	-		-	-		2280			2,611	-	2,53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8	-		90	-		2300			127	-	136
1410 預付款項	18,436	5		17,606	4					15,705	4	11,66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114,200	33		184,230	42							3
流動資產合計	279,031	81		369,722	8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二))	29,478	9		5,292	1		2556			312	-	178
175C 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淨額(附註六(三))	11,013	3		13,463	3		2580			8,318	3	10,92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四))	19,678	6		25,071	6		2612			4,000	1	4,0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	-		436	-					12,630	4	15,10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3,482	1		18,621	5					28,335	8	26,768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651	19		62,883	15							
資產總計	\$ 342,682	100		432,605	100					\$ 575,959	168	575,959
										45,525	13	220,502
										(263,487)	(76)	(326,762)
										(43,650)	(13)	(63,862)
										314,347	92	405,837
										\$ 342,682	100	432,60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六))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4~

會計主管：陳毓航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四)、(七)、(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0,828)	-	(15,41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918)	-	(85,561)	-
	營業費用合計	(121,746)	-	(100,975)	-
	營業淨損	(121,746)	-	(100,9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及(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2,592	-	1,109	-
7010	其他收入	226	-	11,3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10	-	(618)	-
7050	財務成本	(37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57	-	11,824	-
	稅前淨損	(111,289)	-	(89,151)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436)	-	-	-
	本期淨損	(111,725)	-	(89,1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725)	-	\$ (89,151)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2)		\$ (1.75)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會計主管：陳毓帆



~5~

巨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18			
\$ 483,959		(237,611)	-	246,366
-	-	(89,151)	-	(89,151)
-	-	-	-	-
-	-	(89,151)	-	(89,151)
70,000	176,925	-	-	246,925
22,000	43,559	-	(63,862)	1,697
575,959	220,502	(326,762)	(63,862)	405,837
-	-	(111,725)	-	(111,725)
-	-	-	-	-
-	-	(111,725)	-	(111,725)
-	(175,000)	175,000	-	-
-	23	-	-	23
-	-	-	20,212	20,212
\$ 575,959	45,525	(263,487)	(43,650)	314,347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王先知

會計主管：陳毓帆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額	\$ (111,289)	(89,1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66	2,315
攤銷費用	5,393	5,223
利息費用	371	-
利息收入	(2,592)	(1,1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212	3,6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5)	(1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415)	2,178
沖銷負債準備利益	(16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772	12,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83)	14
預付款項	(830)	(4,125)
其他流動資產	(646)	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59)	(3,94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73	(5,478)
其他流動負債	(9)	10
負債準備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54	(5,468)
調整項目合計	26,467	2,8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4,822)	(86,341)
收取之利息	2,413	1,072
支付之利息	(362)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8)	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799)	(85,0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1)	(1,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	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0)	(4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672	(66,9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0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406	(85,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償還本金	(2,534)	-
現金增資	-	245,000
行使歸入權利益	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11)	245,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23	(2,1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481)	72,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706	95,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225	167,706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7~



會計主管：陳毓帆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151,761,981)	
加：本期稅後淨損	(111,724,875)	
本期待彌補虧損	(263,486,85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263,486,856)

董事長：蔣為峰



總經理：王先知



會計主管：陳毓帆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巨生醫藥股東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3 條: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u>本公司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之召集應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寄送給各股東，並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編號接續順延)	第 3 條: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寄送給各股東，並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第 6 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u>	第 6 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新訂
第 21 條: 一、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規範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110 年 07 月 08 日。 第 1.2 版通過日期：111 年 05 月 30 日。 第 1.3 版通過日期：112 年 06 月 01 日。	第 20 條: 一、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規範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110 年 07 月 08 日。 第 1.2 版通過日期：111 年 05 月 30 日。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4 條：名詞定義 (略) <u>十一、所稱「重大」係指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u>	第 4 條：名詞定義 (略) (新增)	新增說明。
第 5 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略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5 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略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 7、8、9、10 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酌修文字。
第 6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u>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管理部門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條件、交易價格等事項進行合理之評估，依核決權限呈核。</u> <u>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承辦部門得以詢比議價方式評估後，依核決權限呈核。</u> 二、<u>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	第 6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會簽財會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u> 二、<u>作業程序：</u>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1. 增訂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 2. 依公司管理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 或新臺幣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至(4)略 三、<u>授權額度及層級</u> 1.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20。</u> 2.略 四、<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u>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至(4)略 2. <u>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作業程序」登記、管理及使用。</u> 三、<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1. <u>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u> 2.略	
第7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1. 略 2. <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財會部門根據當時之市場價格，依核決權限呈核。</u> 3. <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財會部門評估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依核決權限呈核。</u> 二、<u>委請專家出具意見</u> <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 或新臺幣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第7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1. 略 2. <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 或新臺幣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 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二、<u>作業程序：</u> 1. <u>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財會單位負責。</u> 2. <u>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u>	1. 增訂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2. 因本公司有RP(附賣回債券/票券)的交易操作，若以資本額20%設限，操作400 萬美金即可能超過限額，若改以公司淨值90%做限額則比較有操作空間，而公司淨值約當於現金水位，故以公司淨值 90%做限額標準較符合公司運作規劃。另外 RP 係一相對風險低且利率高的投資產品，故公司目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u>授權額度及層級</u> 1. <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90。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50。</u> 2. <u>授權層級</u> (1) <u>取得或處分</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依核決權限呈核。</u> (2) 重大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價證券一律交由財會單位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u> 3. <u>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單位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u> 三、<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1. <u>本程序第 3 條第 1 項中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 2. 重大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主要都以操作 RP 項目為主。綜上所述，依公司管理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u>		
第 8 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或金融機構之債權</u>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i. <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需求單位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等進行評估，依核決權限呈核。</u> ii. <u>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u> 二、<u>委請專家出具意見</u>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u>授權額度及層級</u> 以下略 <u>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u>	第 8 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u> 二、<u>作業程序：</u>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以下略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內容修訂。 2. 依公司管理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制制度相關作業規定辦理。</u>		
第 16 條：實施與修訂 一、略。 二、本作業程序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107 年 03 月 30 日。 第 1.2 版通過日期：110 年 07 月 08 日。 第 1.3 版通過日期：111 年 05 月 30 日。 <u>第 1.4 版通過日期：112 年 06 月 01 日。</u>	第 16 條：實施與修訂 一、略。 二、本作業程序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107 年 03 月 30 日。 第 1.2 版通過日期：110 年 07 月 08 日。 第 1.3 版通過日期：111 年 05 月 30 日。	增列第 1.4 版通過日期。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發行版次：112.06.01

修訂紀錄				
項次	修訂內容	版本	修(制)訂者	核准日期
1	新制訂	1.0	邱奕翔	112.06.01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 1 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 3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亦得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 4 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等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 6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8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電子投票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表決權；並依章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並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9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宜於公司網站做充分揭露。

第 10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 12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 14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 15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 16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 17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8 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及必要性外，不宜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20 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21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22 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 23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5 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26 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 27 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 28 條：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9 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 30 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於必要時設置審計、提名、薪資報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

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31 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 32 條: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 33 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34 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5 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 36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

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7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8 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9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40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九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41 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 42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 43 條: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 44 條: 本公司得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45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 46 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必要時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47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 48 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49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50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51 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 52 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 53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 54 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 55 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 56 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 第 57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 58 條: 本守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守則通過日期：112 年 06 月 01 日。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董事會提名之董事補選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陳志隆
現職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轉譯科學處協理
學歷	成功大學微生物與免疫研究所博士
經歷	工研院生醫所研究員/資深研究員 工研院生醫所複合材料研究室/專案副理 中華醫事大學醫技系兼任講師 嘉南藥理大學護理系兼任講師 成功發展免疫細胞追蹤用的核磁共振奈米顯影劑，可運用於器官移植排斥早期檢測及癌細胞淋巴結轉移檢測。專長為免疫分析方法建立/動物疾病模式建立。
持有股數	371,185 股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MegaPro Biomedical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001 | F107990 |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 002 | F207990 |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 003 | F601010 | 智慧財產權業 |
| 004 | 1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005 | IG01010 |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006 | IG02010 | 研究發展服務業 |
| 007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008 | F108021 | 西藥批發業 |
| 009 | F208021 | 西藥零售業 |
| 010 | 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011 | 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012 | IC01010 | 藥品檢驗業 |
| 013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 缺鐵性貧血鐵劑
 2. 磁共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準則」辦理。

第 6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

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如有以低於市價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7-1 條: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

本特別股不配發股息。本公司依公司法所為之盈餘、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及任何形式之分派時，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依所持有特別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參與分派。

二、選舉權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

三、清算優先權

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本特別股除參與前述剩餘財產分派外，不得參加普通股之剩餘財產分派。

四、發行期間及收回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主動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特別股股東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同意得以每一特別股可轉換成一普通股。未轉換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股東同意本公司得為辦理上市櫃，將特別股全數轉為普通股。

五、新股認購權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六、發行特別股

本特別股經全數收回及/或轉換前，本公司發行任何特別股，若其權利或順位相同或優先於已發行特別股時，應經代表已發行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七、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9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10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 12 條 (刪除)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13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並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常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 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14 條 股東會開會時, 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5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 除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 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 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 17 條: 股東會開會時,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由董事會召集, 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 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 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8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9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應作成議事錄, 由主席簽名或簽章,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在公司存續期間, 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20 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21 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十一人, 任期為三年,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在上述董事名額中, 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

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 21-1 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 22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 23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24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25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6 條: (刪除)

第 27 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28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29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30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30-1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30-2 條: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經貿狀況、資本支出預算及臨床試驗執行情形等因素，並且兼顧股東利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1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32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3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蔣為峰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5.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寄送給各股東，並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7. 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寄送給各股東，並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8.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10.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11.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2.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但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 6 條: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 6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之 1: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

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 7 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述視訊會議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 9 條: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得由主席定表決模式及順序，且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11 條: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 第 12 條: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若須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 16 條: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

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者，亦同。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 19 條
之 1: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

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0 條: 一、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規範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110 年 07 月 08 日。

第 1.2 版通過日期：111 年 05 月 30 日。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準則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及監察人。
3.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5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3 分之 1 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3 條: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1.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2.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 1 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 1 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 5 條: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以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 1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

選舉權，依依選舉票及電子方式行使及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 2 人或 2 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 10 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選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 2 人或 2 人以上者。

第 13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

第 14 條: 1.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6 條: 本準則所述獨立董事之規定，係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方適用之。

第 17 條: 一、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準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準則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本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
2.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4. 第 2 項代理人，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3. 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或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 8 條：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會計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3.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4.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6.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 9 條：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 5 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 11 條：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之規定。

第 12 條：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前項第 7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 1 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1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5 以上者。
3. 前項所稱 1 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1 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 13 條：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4. 前 2 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 14 條：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3.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 15 條：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第 16 條：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2.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3.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各董事。並

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 第 1 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除第 12 條第 1 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 18 條：1.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2. 本辦法通過日期：106 年 01 月 25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

第 1.2 版通過日期：111 年 04 月 19 日。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

第 1 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 2 條：法令之遵守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 3 條：適用對象

1.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2.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 4 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第 5 條：有價證券買賣之限制

1. 本作業程序第 3 條規範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獲悉本作業程序第 4 條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 如法令另有修正者，依該法令之規定。

第 6 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

1. 本公司營運中心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
2. 該單位職權如下：
 - (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5) 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向本公司申報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票者之資料檔案。
 - (6)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 7 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的管理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 8 條：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的管理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應注意寄送對象是否正確。
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 9 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 10 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 11 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 12 條：落實發言人制度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 13 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相關資訊。
6. 資訊揭露授權核准流程。

第 14 條：對媒體不實報導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重大資訊內容有不符時，本公司得依其內

容之性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 15 條：異常情形報告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2.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部門、律師等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 16 條：違規處理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 17 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 18 條：教育宣導

1. 本公司應視公司業務需要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2.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 19 條：實施與修訂

1. 本辦法之制定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2. 本辦法核准日期：110 年 08 月 02 日。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

第 1 條：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10」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5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7、8、9、10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6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會簽財會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20 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10 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3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 6 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作業程序」登記、管理及使用。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 2. 授權層級
 - (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依照核決權限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2) 重大之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 7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 1. 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財會單位負責。
- 2. 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會單位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 3. 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單位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

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本程序第3條第1項中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2. 重大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8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

二、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2. 授權層級
 - (1)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依照核決權限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2) 重大之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9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6條、第7條及第8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3條第2項第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10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6、7、8、9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10 以上者，亦應依第 6、7、8、9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3.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總資產百分之 1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10 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3 項第 1、2、3、4 及 6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3.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追認同意，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4.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 1 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

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或租賃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 前述(1)(2)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3項第1、2、4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

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述(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 3 項第 1、2、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第 11 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避險為目的，其策略以規避經營風險，交易商品以能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3. 交易額度：

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避險上限。

4.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 萬元為限。

5.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主辦部門主管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每月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6. 績效評估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 信用風險：

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2. 市場風險：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3.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

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 作業風險：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7. 商品風險：

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8.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9.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準則規定之上限。

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11.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

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2. 避險會計有效性測試頻率：除依上款規定辦理外，並定期針對避險有效性進行評估，其週期原則上每三個月進行避險有效性評估，並於每季季末進行全面性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3.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 12 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 1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

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事項：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準則。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

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13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2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總資產百分之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分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14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子公司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子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子公司各監察人，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3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或「總資產百分之 10」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15 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6 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準則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107 年 03 月 30 日。

第 1.2 版通過日期：110 年 07 月 08 日。

第 1.3 版通過日期：111 年 05 月 30 日。

第 17 條：附則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57,595,903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4,607,672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3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蔣為峰	1,034,479	1.80
董 事	王先知	1,247,370	2.16
董 事	許源宏	291,789	0.51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庸	2,938,458	5.10
董 事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柏松	2,276,334	3.95
獨立董事	吳朝同	-	-
獨立董事	洪奇昌	-	-
獨立董事	傅祖聲	-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7,788,430	13.52